**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
第二專長學分班參加跨校隨班附讀**

**切結書**

甲聯（存進修學校）

本人 同意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【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(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)**跨校隨班附讀**進修課程，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有效提升開班效益，課程資源共享之目的，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1. 本專案學分班進修期限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2. 第1所參加進修之師資培育大學： 。
3. 進修科目班名：( )年度 。
4. 進修學分：應修　　學分，跨校隨班附讀　　學分。
5. 本專案學分班採「學分制」認可，相同領域科目得以跨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（分散上課，統整採認），如已逾本專案學分開辦期限，未能如期完成補修應修學分，本部不再補助學分費，學員須自行負責。
6. 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如期間未任教、留職停薪、育嬰或侍親假等，則不予補助。
7.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。
8. 本人同意上開規範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教育部

○○○○○○大學

 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戶籍地址：

　　所屬學校：

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 　　月　　 日

**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
第二專長學分班參加跨校隨班附讀**

**切結書**

乙聯（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）

本人 同意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【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】(以下簡稱本專案學分班)**跨校隨班附讀**進修課程，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有效提升開班效益，課程資源共享之目的，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1. 本專案學分班進修期限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2. 第1所參加進修之師資培育大學： 。
3. 進修科目班名：( )年度 。
4. 進修學分：應修　　學分，跨校隨班附讀　　學分。
5. 本專案學分班採「學分制」認可，相同領域科目得以跨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（分散上課，統整採認），如已逾本專案學分開辦期限，未能如期完成補修應修學分，本部不再補助學分費，學員須自行負責。
6. 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如期間未任教、留職停薪、育嬰或侍親假等，則不予補助。
7.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。
8. 本人同意上開規範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教育部

○○○○○○大學

 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詳細戶籍地址：

　　所屬學校：

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 　　月　　 日